

证券代码：874266

证券简称：永益泵业

主办券商：华西证券

成都永益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成都永益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和成都永益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财务安全，加强公司银行信用和担保管理，规避和降低经营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成都永益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应当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互利的原则。任何单位和个人(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得强令或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公司对强令或强制其为他人提供担保的行为有权拒绝。

第三条 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制度的规定。

第四条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控股子公司除外)，且反

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提供方提供的反担保财产为法律、法规禁止流通或不可转让的财产的，公司应当拒绝为其进行担保。

第二章 担保的原则

第一节 担保的对象

第五条 被担保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一)因公司业务需要的互保单位；
- (二)与公司有重要业务关系的单位；

以上单位必须同时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第六条 被担保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不得为其提供担保：

(一)产权不明，改制尚未完成或设立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国家产业政策的；

(二)提供虚假的财务报表和其他资料，骗取公司担保的；

(三)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除外）担保总额已超过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10%的；

(四)被担保企业资产抵押价值已达净资产70%以上；

(五)公司为其前次担保，发生银行借款逾期、未付利息等现象的；

(六)企业上年度亏损或上年度盈利甚少且本年度预计亏损的；

(七)经营状况已经恶化；

(八)有较大风险的其他情形。

第二节 担保调查

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在决定为他人提供担保之前(或提交董事会、股东会表决前)，应当掌握债务人的资信状况，对该担保事项的利益和风险进行充分分析。

被担保人应当提供以下资料：

(一)企业基本资料及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表；

(二)企业资信情况；

(三)企业银行借款情况、借款增减变化原因及借款担保情况；

(四)本项担保的银行借款的有关合同；

(五)本项担保的银行借款用途、经济效果；

(六)本项担保的银行借款的还款资金来源；

- (七)企业董事会(或其他有权机构)所作出的贷款及担保决议;
- (八)企业拟向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资产名称、数量及相应权属证书;
- (九)其他与担保有关资料。

职能部门在提交书面申请前应要求担保企业提供最近一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审计报告,并在提交的书面申请及尽职调查报告中就担保金额、被担保人资信状况、经营情况、偿债能力、该担保产生的利益及风险等情况进行详细阐述,由总经理审核并制定详细书面报告呈报董事会。

董事会应认真审议分析申请担保方的财务状况、经营运作状况、行业前景和信用情况,审慎决定是否给予担保或是否提交股东会审议。必要时,可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实施对外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以作为董事会或股东会进行决策的依据。公司对外担保应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谨慎判断反担保提供方的实际担保能力和反担保的可执行性。

第八条 公司与担保相关的部门及责任人应根据被担保人提供的资料进行调查,确定资料是否真实、合法并保证主合同真实,防止主合同双方恶意串通或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骗取公司担保。

第九条 与担保相关部门及责任人应通过被担保人开户银行、业务往来单位等各方面调查其经营状况和资信状况,不得为经营状况恶化和资信不良的被担保人提供担保。

第十条 对于董事会或股东会要求被担保人提供的其他资料,与担保相关部门及责任人应当向被担保人索取。

第三节 担保的批准及信息披露

第十一条 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未经公司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决议通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不得擅自代表公司签订担保合同。

第十二条 下述担保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公司可以对未来十二个月内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进行预计，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预计担保期间内，任一时点累计发生的担保金额不得超过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对于超出预计担保额度的担保事项，应当按照本制度的规定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第十三条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股东会审议第十二条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有关主体违反股东会、董事会审批对外担保的权限和违反审批权限、审议程序的，公司有权依法追究其责任。

第十四条 公司拟进行的贷款、资产抵押及其他担保行为未达到本规定十二条规定标准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第十五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审议担保事项的董事会会议上，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的决议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出席会议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议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应当回避，该项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四章 担保合同的订立及风险管理

第十六条 公司发生的任何担保均应订立书面合同。合同必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财务部及法律顾问与担保方协商并订立担保合同草案。由

财务部及法律顾问负责组织对担保合同条款的合法性进行审核。对于明显不利于公司利益的条款或可能存在无法预料风险的条款,应当删除或者修改。

第十七条 签订担保合同,必须持有双方董事会或股东会对该项担保事项的决议,或在担保合同中约定双方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十八条 法律规定必须办理抵押、质押登记的,公司有关责任人员应当在担保合同签订后及时到有关登记机关办理抵押、质押登记手续。

第十九条 公司财务部为公司担保的日常管理部门。担保合同订立后,公司财务部应当由专人负责保存管理,及时进行清理检查,并定期与银行等相关机构进行核对,保证存档资料的完整、准确、有效,关注担保的时效、期限。财务部应加强对担保期间借款业务的跟踪管理,应当经常了解借款主合同的履行情况,并注意相应担保时效期限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事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担保合同管理过程中,一旦发现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程序批准的异常合同,应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董事会应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告。

公司所担保债务到期后,责任人须积极督促被担保人履行还款义务,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被担保人还款进展情况通知监事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十五个交易日内未履行偿债义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临时报告。

第二十条 公司财务部应当指定专人制作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备查资料,资料内容应包括如下方面:

- (一) 债权人和债务人的名称、联系方式、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二) 担保的种类、方式、期限、金额和担保范围;
- (三) 借款合同下贷款发放日期和金额、贷款用途、借款利率、还款日期、还款资金来源;
- (四) 债务人在借款合同下履行债务的期限、金额及违约纪录(若发生);
- (五) 其他事项。

第二十一条 公司财务部应持续关注被担保人的情况,收集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资料和审计报告,定期分析其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对外担保以及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变化等情况,建立相关财务档案,定期向董事会报告。

如发现被担保人经营状况严重恶化或发生公司解散、合并、分立等重大事项

的,有关责任人应及时报告董事会。董事会应采取有效措施,将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第二十二条 如有证据表明互保协议对方经营严重亏损,或发生公司解散、合并、分立等重大事项,与担保相关部门及责任人须及时报告公司董事会,提议终止互保协议。

第二十三条 对于未约定保证期间的连续债权保证,发现如为被担保人继续担保存在较大风险,应当在发现风险后及时书面通知债权人终止保证合同。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收购和对外投资等资本运作过程中,应对被收购方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认真审查,作为董事会决议资本运作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五条 公司作为一般保证人时,在主合同纠纷未经判决或仲裁,并就债务人财产依法强制执行仍不能履行债务前,不经公司董事会决定不得对债务人先行承担保证责任。

第二十六条 人民法院受理债务人破产案件后,债权人未申报债权的,公司与担保相关部门及责任人应该提请公司参加破产财产分配,预先行使追偿权。

第二十七条 保证合同中保证人为两人以上的,且与债权人约定按比例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当拒绝承担超出公司份额外的保证责任。

第二十八条 公司债权人履行了保证责任后,公司必须及时、积极地向被担保人追偿。

第五章 相关人员责任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未按本制度规定程序擅自越权签订担保合同,对公司造成损害的,应当追究当事人责任。

第三十条 相关人员违反法律规定或本制度规定,无视风险擅自担保,对公司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一条 相关人员未能正确行使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可视情节轻重给予罚款或处分。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对外担保,是指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内”含本数；“超过”、“少于”不含本数。

第三十四条 公司担保的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需继续由其提供担保的，应作为新的对外担保，重新履行担保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控股子公司在其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或其他有权机构做出决议/决定后及时通知公司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五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参照本制度执行对外担保事宜。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本制度相关内容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抵触的，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为准。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成都永益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